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新入學研究生分配辦法：

(1) 碩士班每位老師可指導新生人數以 4 人為最高上限原則。

(2) 碩士班每位老師同一時間指導學生總人數以 10 人為最高上限原則。

(3) 外加名額如陸生、僑生、外國生不計入上述員額中，且每位老師可指導學生人數無上限。

二、借調教師指導研究生最多 2 名。

三、新入學研究生須徵詢本系研究所教師之指導意願後，於入學當年度 12 月底前將本系「研究生學生個人資料表」及指導教授親簽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各乙份送達系辦。

四、研究生擬申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先徵得 1 位本系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後，填寫「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1 式 4 份，經 2 位指導教授簽可後呈系主任簽核，2 份由兩位指導教師各自存留，1 份由該生存留，另 1 份送系上備查。

五、研究生因研究興趣或其他因素欲行更換指導教授時，得於每一學期結束前 2 週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章後，呈系主任認可後生效。

六、上一條文更換事宜生效後，碩士生須再填寫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連同「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1 式 4 份交予本系，其中 1 份存於原任指導教授、1 份存於新任指導教授、1 份存於該生、1 份存留本系備查；前揭各更換事宜，僅以 1 次為限。

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如有特殊情況及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系主任協調處理後提所務會議報告。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